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